

16DEC19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

第十期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粹體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併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財政公報第十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命令共九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九件

指令共四件

部令

任免令共十六件

訓令共七件

指令共十一件

公牘

呈共十件

咨共五件

公函共九件

電一件

批一件

法規

官吏懲戒法

審計條例

佈告

佈告一件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九月份月報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特任嚴家熾署財政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任命沈爾昌為財政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郝鵬署財政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本鉞為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汪士沂為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林蘅為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沈濬源為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傳萑朱家瑋蕭貴實薛本王汪柄生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任命王念曾為財政部參事曹鴻荃為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行政院呈財政部科員趙之驥呈請辭職趙之驥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任命蔣光鈺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漢英為安徽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三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嚴家熾

為訓令事九月十六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特任嚴家熾署財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四零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九月十六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沈爾昌為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七零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九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郝鵬署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前據河北吳省長文電稱冀省水災奇重乞代募賑款等情當經令知該部撥給五萬元在案茲經八月二十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議決由本政府捐助賑款二十萬元交財政部速撥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部將前案取消遵照此次議決案從速撥解到院以憑轉匯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七零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八月三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傳蒞朱家瑋蕭貴實薛本王汪柄生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八三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九月二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王念曾為財政部參事曹鴻全為祕書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六零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九月十六日議政委員會通過任命沈爾昌為財政部次長業已明令發表查沈爾昌現充華興商業銀行常務理事該銀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總裁副總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在任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此次任命沈爾昌即援引此條規定予以任命除函知關係方面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六九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九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薛光鉞為財政部參事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六七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九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漢英為安徽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為准安徽省政府並據該省建設廳先後代電淮河搶險費用擬隨時補編預算呈請追加轉請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請核示前來經提出八月十九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議決交水利總局辦理等語已令行內政部遵照并轉行知照在案除令知水利總局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六零九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薦潘傳萐朱家瑋蕭貴實薛本王汪柄生爲本部科員祈鑒核轉請任命
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六五零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呈報核減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捐率檢呈減輕貨物捐額表祈察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七四零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薦楊漢英爲安徽財政廳祕書祈鑒核轉請任命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院長 梁鴻志

部 令

任免令

茲派岑振如爲本部祕書在鹽務司辦事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茲升任會計司辦事員張漢旭爲三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茲升任會計司辦事員周吉人爲三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茲提升會計司書記陳宗蒙爲辦事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茲派趙慶華爲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茲委任曹經爲松江區鹽務管理局筭權課課長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茲升任國庫司科員施世咸吳心安爲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聘任國庫司司長譚懷爲稅則委員會兼任委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升任國庫司二等科員吳鴻荃爲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鄭福元爲鹽務司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聘任陶參事思澄爲稅則委員會兼任委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顏選之爲皖岸區鹽務管理局緝私課課長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調任總務司科員劉文緒爲賦稅司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茲委任高維志蔡之瑛爲賦稅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部會計司科員溫小峯久未到差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部賦稅司科員范雲和因事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為准教育部函以東京赤十字社贈送教育用品請飭江海關免稅等由仰轉知稅務司遵照驗放由)

令江海關監督

為訓令事案准

教育部甲字第一一二一號公函開案准日本通運株式會社上海支社函以撥東京赤十字社託運教育用具二十五箱由慶陽丸裝運來華贈送教育部收執經向上海海關辦理免稅手續請發給護照等由准此查東京赤十字社贈送本部教育用品二十五箱係屬公用物品應准予免稅進口相應開送物品清單函請貴部查照即希飭知江海關予以免稅通過等由附物品清單一紙准此查教育用品例許免稅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一紙令仰該監督即便轉知稅務司遵照驗放此令

抄發原送清單一紙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訓令

(為奉令任命該員為本部參事一案件仰遵照由)

令 王念會
曹鴻荃

為訓令事本月五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三號內開九月二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王念曾為財政部參事曹鴻荃為秘書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財政部訓令

(為奉院令任命吳本鉞等為各區鹽務管理局局長令仰知照由)

令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九號訓令內開八月三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吳本鉞為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汪士沂為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林蘅為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沈濬源為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財政部訓令

(為奉院令任命吳本鉞等為各該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分別飭遵由)

令
松江 林蘅
淮南 吳本鉞
兩浙 汪士沂
皖岸 沈濬源
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九號訓令內開八月三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吳本錢為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汪士沂為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林衡為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沈濬源為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飭遵并令鹽務管理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財政部訓令

(為令知本部沈次長就職日期仰即知照由)

令 鹽務管理局
江海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

稅則委員會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各區鹽務管理局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零號訓令內開九月十六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沈爾昌為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現沈次長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為令知本部郝次長就職日期仰即知照由)

令 鹽務管理局
江海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

稅則委員會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各區鹽務管理局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零號訓令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郝鵬署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現郝次長業於本月二十九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為奉令任命該員為本部參事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薛光鉞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薛光鉞為財政部參事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指令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爲呈報入圻港徵收所辦事員積勞病故祈鑒核並懇給予撫卹由
爲指令事呈及抄件均悉准如呈辦理仰即撥款給領取據報銷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爲遵令核議王炳南請減捐率一案酌將十九種貨物捐率分別減輕擬定減
捐免捐標準列表呈候核定施行由

爲指令事呈表均悉所擬減輕出口貨物十九種捐額暨減捐免捐標準尙屬適當應予照准茲刊印佈
告隨令附發仰轉發各徵收所一致張貼定於九月十日實施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仰即遵照並通令各徵收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佈告三百張(見佈告欄)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財政部指令

令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修正杭州市徵收地價稅章則草案及收據式樣祈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松江局呈報遴派曹經為莞權課課長附送履歷等情理合具文轉呈並請
准予加委由

為指令事據呈送松江局莞權課課長曹經履歷已悉准予加委委令附發此令附件存
計附委令一件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文代電一件 據海州區局電請在鹽稅項下撥還長蒲鹽務局前墊五萬八千元一
款可否准予照撥請示遵由

為指令事文代電悉海州區局電請在鹽稅項下撥還長蒲鹽務局前墊五萬八千元一節准予照撥仰
即知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一呈一件 為遵令鈔呈稅警撫卹條例并擬具緝弘官警卹償暫行章程祈察核批示由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查閱所擬卹償章程尙屬可行惟「章程」二字應改為「辦法」又第六條下應添「本辦法所稱遺族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發給卹金時應確實調查以防冒領」一條列為第七條全辦法計共十二條應准暫行備案并將該辦法於修正後鈔呈備查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附件存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

一呈一件 呈送本年七月份各徵收所經徵賑捐數目彙計表祈鑒核備案由為指令事呈表均悉應予備查此令表存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江蘇財政廳

一呈一件 呈送蘇省各縣營業稅徵收局局長交代暫行章程及冊式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交代章程冊式大致尙屬妥協應予備案至接收交代盤查清楚後必須具結呈報併仰該廳擬定結式分飭各局遵照辦理以歸一致仍錄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查此令章程冊式均存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江蘇財政廳

呈一件 為擬請修正乾鹽營業專稅章程第六條又義呈請鑒核准予修正備案令遵由

為指令事呈悉准如呈修正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另繕修正管理苦澗行商暫行條例及苦澗行箱執照格式具文呈送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指令

令皖岸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職局緝私課課長盛昌暉積勞病故遺缺遴委顏選之充任祈鑒核加委
由

為指令事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加委委令隨發此令履歷存

計附委令一件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 牘

呈

財政部呈 (爲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九月十八日奉

鈞院一二三九號令開爲訓令事九月十六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特任嚴家熾署財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因奉此案熾遵於是日就任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將就任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 (爲呈報沈次長就職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一二四零號訓令內開九月十六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沈爾昌爲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遵經轉知在案現沈次長爾昌已於本月二十五日到部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 (為呈報郝次長就職日期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一二七零號訓令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郝鵬署財政部次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轉知在案現郝次長鵬已於本月二十九日到部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 (為減輕出口貨物十九種捐額並表列減捐免捐標準請核定施行令復照辦業已佈告定期實施
由)

呈為呈報備案事案據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呈稱案奉鈞部賦字第十一號訓令內開案
據常熟縣漕浦口駁運業代表王炳南呈稱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章程所列稅則高逾常恆請核減稅率
又稱徵收區域重於沿江略於內運客商易途改轍漕浦頓成死市請予變更等情令處核議具覆等因

奉此並據該商民王炳南等呈同前情到處查徵收出口貨物賑捐本為拯濟災黎而設自不能以濟民之事而為病商之舉是以原定徵捐貨品僅以十九種為限詎自各徵收所開辦以來屢據各所主任分別函呈及面陳情形僉以中外商民對於捐率過高嘖有煩言嗣該代表王炳南等呈述前情即經派員分赴江南江北設立徵收所各港口調查時飭據考察商情博採輿論亦莫不以原定捐率確屬太重在正當商販每多停連希望核減其較點者則或繞越內地避免納捐似此情形實有減輕捐率之必要奉令前因遵即詳加察核酌量擬將原定十九種貨物捐率分別逐一減輕惟牛隻為農耕所需未便核減以期厲禁於徵至各種貨物以何數量為起徵免捐之區別並經酌定劃一標準俾各徵收所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藉以仰副鈞長勤求民穩體恤商艱之至意茲將酌擬減輕十九種貨物捐率暨數量標準彙列總表附呈是否可行仍候鈞部核定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計附呈核減捐率暨數量標準表一件到部據此查核所擬出口貨物十九種捐額暨減捐免捐標準尚屬適當應予照准除刊印佈告令發該總辦事處轉發各徵收所張貼定於九月十日起實施外理合檢同減輕貨物捐額表一份具文呈送鈞院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計附呈減輕貨物捐額表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財政部呈

(為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撥發賑款救濟水災難民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專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省會水災難民臨時救濟辦事處暫行簡章囑查照轉呈准予撥發

賑款以資救濟等由並附簡章一份到部准此查所請轉呈准予撥發賑款救濟水災難民事關重大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咨暨簡章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抄安徽省政府原咨一件簡章一件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

(為呈解政府捐助河北省賑款二十萬元支票一紙乞核轉匯指令祇遵由)

呈為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一四七號訓令開前據河北吳省長文電稱冀省水災寄重乞代募賑款等情當經令知該部撥給五萬元在案茲經八月二十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議決由本政府捐助賑款二十萬元交財政部速撥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部將前案取消遵照此項議決案從速撥解到院以憑轉匯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編列概算請款並先呈復

鑒核各在案茲該項賑款業經撥到理合備具支票一紙計二十萬元具文呈解仰祈俯賜核收轉匯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華興銀行二十萬元支票一紙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

(爲呈送華興銀行暫行條例擬請轉咨立法院依法審查重予核定以資遵守由)

呈爲呈請事華興商業銀行(中略)除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外得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并受政府之委託代理國庫及國債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任務至爲重大所有該行暫行條例業奉鈞院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惟查前項條例尙未經立法院審定應否轉咨立法院依法審查重予核定以昭慎重之處理合抄同華興商業銀行暫行條例一份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抄呈條例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

(爲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呈荐任命楊漢英爲該省財政廳秘書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該省財政廳秘書楊漢英履歷表請查核呈薦轉請任命等由准此查核該秘書所填履歷核與荐任資格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履歷表一份備文轉請伏乞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

(為呈請任命魏詩采等為淮南區監務管理局秘書課長等職呈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鉞呈送該局秘書魏詩采課長徐咸芳汪綸瀛程壽慈及主任馮遠翕等履歷表懇請轉呈任命等情前來查核所填資格核與請薦條例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各員履歷表備文呈送伏乞
鈞院鑒核呈薦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十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

(為呈送財政會議紀錄並陳報會議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送財政會議紀錄並陳報會議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本部依照第二次省市會議議決案預定日期召集財政會議前於八月十四日呈奉
鈞院第一五零三號指令准予備案遵經分別咨令各省市遣派代表到京出席當於八月二十五六兩日在本部開會計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共五十四人關於各部份提案連同
鈞院第二次省市會議案內交議者計共六十四案併成三十九案均經分組審查擬具意見提付大會討論所有議決各案於會畢後加以整理現已付印成冊除函送關係部份存備查考外理合謹將會議經過情形及出席列席人員名單並檢同議決一案冊具文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名單一紙議決案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咨

財政部咨

(為准咨對殯儀館按營業額十分之五課稅等由咨復在新營業稅法未頒行前可暫照徵收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政字第一六號咨文略開據財政局呈稱滬西區域內之殯儀館不下十餘家營業鼎盛獲利豐厚為該區新興事業但查營業稅舊章並未列有徵收殯儀館之規定茲暫按營業額課千分之五據情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擬徵收殯儀館營業稅按照營業額千分之五課稅尚屬充當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

貴市稽徵營業稅擬對殯儀館按營業額課稅千分之五在新營業稅法未經頒布施行以前自可暫照徵收將來新稅法頒行仍應依據稅法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財政部咨

(爲前准佳電以淮河搶險費用如有不敷擬請追加一案已呈奉院令提經議政會議議決交水利總局辦理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咨行專案查前准

貴府八月佳代電略以據報淮河北岸險象環生搶險費用如有不敷擬察度情形呈請追加等由並據建設廳電同前情到部當經據情轉呈行政院核奪並先電復各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請核示前來經提出八月十九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議決交水利總局辦理等語已令行內政部遵照轉行知照在案除令知水利總局辦理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咨

(爲准咨請撥發賑款已呈請行政院核示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專案准第二六六號

大咨附送省會水災難民臨時救濟辦事處暫行簡章囑查照轉呈准予撥發賑款以資救濟等由附簡章一份准此查撥發賑款救濟水災難民事關重大除據情檢同簡章呈請行政院核示俟奉指令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為據上海市民黃夢壽呈控浦東牛乳消毒廠假藉名義收費類似抽稅行為等情一案轉咨查禁由)

為咨請專案據上海浦東塘橋泥牆圈民人黃夢壽呈略稱浦東牛乳消毒廠主萬鵬又名萬韻伯假藉消毒牛乳之名統收浦東牛乳每磅國幣二分類似抽稅行為乞密查究辦等情據此除批示候咨上海特別市政府飭查嚴禁外相應照抄原呈檢同原附件咨請貴市政府查照飭屬查明嚴禁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計附送照抄原呈一件 又原繳附件一紙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咨

(為准咨請薦楊漢英為財政廳秘書已奉令任命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十日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七號訓令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漢英為安徽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轉飭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以東京赤十字社贈送教育用品請飭江海關免稅一案已飭關轉知稅務司驗放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甲字第一一二一號公函略開爲東京赤十字社贈送本部教育用品二十五箱開送物品請單請飭江海關免稅通過等由附物品清單一紙准此查教育用品例許免稅除抄發原送請單一紙令飭江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驗放外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公函

(爲市民證費九千餘元一款奉 令照撥已列入八月份概算追加應俟撥款疑到部再行轉撥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請撥還代墊市(縣)民證費用合計日金九千一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請令飭財政部墊撥過部以便轉撥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照撥此令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將該款列入八月分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照撥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爲函送慶祝維新政府初週紀念大會宴會費二千二百五十元支票一紙希查收見復由)

逕啓者查慶祝 維新政府初週紀念大會宴會費二千二百五十元一款前經列入四月分追加概算未准撥款由本部在呈解

鈞院之該會結餘經費內先行扣付在案茲爲結束該會經費起見將該項宴會費暫由國庫設法墊撥以清款目相應開具二千二百五十元支票一紙隨函附致即希察收見復並陳明院座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廳

附支票一紙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財政部公函

(爲貴部水路局添備測量船艇經臨各費已列入九月分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撥發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行政院秘書廳函開本月二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綏靖部提水路局添備測量船艇所需購置及經常各費請追加概算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送原提案及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即希查照等由附原提案及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除將該局購置測量

船艇費二十三萬元經常費自八月分起每月四千四百二十一元列入九月份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撥發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綏靖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請撥發華中棉產改進會補助費十五萬元一款已再列九月分追加概算俟撥款到部即行轉撥函復查照轉知由)

逕復者案准發字第四四零號

大函略開華中棉產改進會補助金十五萬元現該會需用甚殷希迅賜如數核發俾資轉撥等由准此查該會補助費日金十五萬元前經列入六月分追加概算迄今未准撥到無從轉撥准函前由除將該款再列九月分概算追加俟撥款到部即行轉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實業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公函

(爲奉 行政院訓令院長已支有官俸其華興銀行總裁之薪俸不再支領等因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九月十六日議政委員會通過特派梁鴻志充華興商業

銀行總裁業已明令發表惟本院長現已支有院長官俸其銀行總裁之薪俸不再支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准行政院秘書廳函知關於溝通南北匯兌問題函請查照轉知華興商業銀行務於下月二十日以前提出調查報告以便討論等由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准 行政院秘書廳第一五一二號函開案准政府聯合委員會事務部來函略開關於溝通南北匯兌問題業經第六次聯合委員會議決由兩政府分別令知關係銀行在下次開會以前提出調查報告等語請查照呈明核辦等由查下屆會議定於十月下旬舉行為期甚迫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華興商業銀行務於下月二十日以前提出調查報告以便討論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部以第五次聯委會會議開會在即關於溝通南北匯兌及與聯銀鈔幣如何交換辦法函請迅予擬具方案送部核轉旋准

貴行函復前來復經由部呈請

行政院鑒核提會核定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務于十月十八日以前提出調查報告書送部核轉為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函

(爲奉
照由)

行政院訓令任命沈爾昌爲財次係援引華興商業銀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函達查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零號訓令內開九月十六日議政委員會通過任命沈爾昌爲財政部次長業已明令發表查沈爾昌現充華興商業銀行常務理事該銀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總裁副總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在任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此次任命沈爾昌即援引此條規定予以任命除函知關係方面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函

(爲指定總務司辦理新聞稿件之發放事宜函復查照由)

逕啓者關於

貴局召集統一宣傳聯合會議辦理各院部新聞稿件之發放事宜并檢送規則一案本部當經指定總務司文書科科长馮靜塵負責辦理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用特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宣傳局

財政部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日

電

財政部代電(九月)

杭州浙江省政府汪省長勛鑒梗代電奉悉查各省縣市面上流通之舊銅元及一分輔幣極感缺乏應付為難固應設法救濟若由各商店自由印發代價券流弊滋多且與政府統一幣制有礙萬難照准本部前據江蘇財政廳呈稱蘇省銅元奇缺請准予印發銅元券以資救濟等情經即據情提請議政委員會會議公決交財政部統籌辦理等因在案現正由部遵籌根本救濟辦法不久即可實施相應電復即希查照飭知為荷財政部鑒印

批

財政部批

原具呈人黃夢籌

呈一件 為浦東牛乳消毒廠假藉消毒之名收費類似抽稅行為祈密查取締由呈及附件均悉據呈各情是否屬實候咨上海特別市政府飭查嚴禁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財政部長一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 規

官吏懲戒法

(錄政府公報第七十期)

- 第一條 凡服務於維新政府之官吏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行為
 -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三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免其現職並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任用
 - 二、降級 依現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政敍非經二年不得敘進但無級可降者則改爲減俸
 - 三、減俸 依其現支月俸折減百分之十至二十其期間爲一年以下
 - 四、記過 在一年內不得進級記過三次或記大過二次者減俸
 - 五、申誡 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 第四條 前條規定除議政委員外各級官吏皆適用之
-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停職
- 一、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被羈押者
 - 二、依刑事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判決受拘役之宣告者

依前項停職之官吏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六條 各官署主管長官或懲戒委員會對於被付懲戒人事件認爲請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停其職務但其結果不受懲戒處分或刑事判決宣告無罪者應許其復職並得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七條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時移送法院審理

第八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其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亦同

第九條 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其已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十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發生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條例

(錄政府公報第七十三期)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依本條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經常支出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根據預算案審核之其臨時發生之特別支出事項應依議政委員會之決議爲審核之標準

第三條 關於各機關之臨時特別支出事項一經議政委員會會議議決應即行知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在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 一、每會計年度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各種國債之收支計算
 - 五、金庫出納之計算
 - 六、官有物及官營業之收支計算
 - 七、維新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八、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收支計算
- 審計委員會為前條審查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維新政府
-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審計委員會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維新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 第七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底以前編製上月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但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關於收入之單據應由各該機關保存十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第八條 官營業機關應依審計委員會規定之特別期限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彙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憑證單據各機關應保存十

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九條

關於臨時特別支出事項其主管機關應於事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全部收支計算連同憑證單據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期限答覆或派員調查審計委員會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審計會議或組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委員會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呈報維新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第十六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委員會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委員會所定查詢書之

第十七條

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委員會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委員會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

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在十年以內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遵照歲出入之預算案編造每月現實支付之計算書呈由主管機關核送財政部轉請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審計人員依法檢查時所有應查各項帳簿及憑證單據表冊有隱匿或拒絕請事經審計委員會發見得據實呈請維新政府予以處分仍令補交未查之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呈請維新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維新政府財政部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原為賑濟災黎而設半年以來粗具規模惟查事變以還地方元氣未復固應關懷飢溺亦宜體卹商艱本部博訪輿情兼籌並顧特將出口貨物捐額酌量減輕以紓商力合行佈告週知凡有販運下列十九種貨物出口者自本年九月十日起一律按照新定捐額徵捐其減捐免捐標準亦逐項列明分註於每種貨物捐額之下仰各當地商民一體遵額繳納毋稍偷漏為要此佈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財政公報佈告

四四

第十期

附 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九月份月報表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三·二七〇·一六六·〇〇
輔幣券流通額	二〇九六〇·〇〇
合 計	三·二九一·一二六·六〇
準 備 現 金	三·二九一·一二六·六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暫免
半年	六冊 二角五分	暫免
全年	十二冊 五角	暫免

財政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

編輯者 財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電話號碼表

部長室	21408
部長官邸	21184
沈次長室	1189
郝次長室	21108
沈次長官邸	21110
郝次長官邸	22210
顧問室	21404
顧問官邸	21112
顧問附屬室	22209
參事廳	21188
日文秘書室	
秘書廳	22206
總務司	21185
賦稅司	21192
國庫司	21187
泉幣司	21186
會計司	
公債司	21109
關務司	22207
鹽務司	
稅則委員會	21191
庶務科	
出口貨物賑捐 徵收總辦事處	22205

南京電報掛號 6299 上海電報掛號 5853

庶務科編印

二十六年十一月